

证券代码：838035

证券简称：朗驰欣创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 年 5 月 7 日，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会提交的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的修改建议。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原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以及调整后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，以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“勤信第 11153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,598,847.94 元。

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6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,200,000.00 元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 60,500,000 股不变。

## 二、原利润分配预案与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对照

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	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6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,225,000.00 元。	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6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,200,000.00 元。

## 四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调整后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作为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调整后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。

## 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